

20161130 | 黃國昌 | 財政委員會 | 當國有土地成為廢土石掩埋場？

影片：<http://ivod.ly.gov.tw/Play/VOD/94002/1M/Y>

逐字稿來源：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也就是與跨境電子商務相關修正案，以兼顧租稅公平，並保護本國廠商免於因國外業者不用繳稅所形成的不公平競爭。對此修法方向與法案，本席大致贊成。本席在 4 月 27 日質詢前財政部長時，對於財政部當時所提的報告感到非常不滿，因為包括境外營業人稅籍登記、國內稅務人代理申報及規定報繳營業稅等，不是未提及，就是說要再研議。至於今天所提出的案子，所規範的方向已經與歐盟及 OECD 接軌，也與日韓的修法趨勢結合，對此，本席要給財政部肯定，也希望部長未來在租稅公平改革上，能展現出新政府應有的魄力，相信絕大多數委員都會支持此一改革方向，希望部長能繼續往這方向努力。

其次，11 月 7 日本席曾質詢國有財產署有關北海岸太平洋翡翠灣國有土地遭占用，還被人設了路障、當路霸。我曾說過，一旦我開始追一件事後，不達到結果是不可能停止的。後來我不斷觀察當地狀況，發現業者開始拆除攔路霸，對於國有財產署能積極辦理無良財團占用國有地當路霸收錢之舉，其表現與反應速度，較之前的行政機關而言，可謂展現出相當的效率性，對此，我要特別給予肯定。但署長是否知道後面的違建噴水池的拆除狀況與進度？

主席：請財政部國產署曾署長說明。

曾署長國基：主席、各位委員。據同仁表示，才開始拆，所以我們同仁今天會到場。我們要求業者比照上次委員所關心的救國團金山海水浴場的拆除標準，所有的廢棄物與沙灘都要經過我們檢視、確定。

黃委員國昌：我已經去看過了。過去這段時間，我都在那邊觀察他們到底是怎麼搞的，這個噴水池是開始拆了，問題是廢棄物到底怎麼清理？我放一段影片讓署長及部長看看。（播放影片）

黃委員國昌：署長，有沒有看到？東西拆除後，全數囤到池子裡，那塊地如果是私有地，只涉及是否違反環保法規問題，但現在他們拆除下來的廢棄物全部

傾倒在國有土地上！當地居民看到這種狀況，覺得看不下去了，向新北市政府檢舉，沒想到新北市政府說，稽查時業者正在進行清運工作，已經請業者儘速清除，請大家不用擔心。他們有派人去看，當時正在清理。也就是說新北市政府擺爛，沒有打算繼續處理！如果今天署長派人去看的話，你會看到什麼？上面填得乾乾淨淨，土都鋪得平平的，沒問題。但是金玉其外，敗絮其內，土底下全部都是理當進入廢棄物清理場的廢棄物，但業者沒這麼做，全部埋在國有地底下！署長，這件事你們接下來打算怎麼處理？

曾署長國基：初步來看，此舉已經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我會請同仁給預告發、移送。

黃委員國昌：如果新北市政府還是不理呢？

曾署長國基：對於國有土地，至少還有法律規範在，我們可以要求業者務必清除完成，返還國有土地，這是行政法部分。至於民事部分，我們也可以提出相同要求。

黃委員國昌：以國有財產署在這件事的表現來說，我對你們有信心，因為該做的你們都有做，但或許礙於人力，無法每一件事都去追查業者實際上到底是怎麼做的。當第一線民眾發現問題並向地方政府反應，結果地方政府竟然擺爛，草草了事，昨天我有去看，他們都有在運，對於這種廢棄物隨便亂倒的情況，完全視而不見，到時候你們把土地拿回來以後，如果沒有發現這樣的狀況，拿回來的土地看起來表面乾乾淨淨的、沒有問題，好像清理乾淨了，但事後呢？事後是不是一樣要拿納稅人的錢來幫這些業者擦屁股？

曾署長國基：是。

黃委員國昌：署長，這件事情到目前為止，我對你們的執行是有信心的，但是我希望這件事情後續上的處理，國有財產署能夠繼續展現魄力，對於這種無良的業者，清運的每一分每一毫，都必須要由這些業者來負擔，把它清得乾乾淨淨的，這樣當我們的國有土地拿回來的時候，才會是一塊乾乾淨淨的國有土地。

曾署長國基：是。

黃委員國昌：署長，跟大家承諾，你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去辦理，好不好？

曾署長國基：好，會後麻煩委員將資料提供給我們，只要拿到資料，該處理的我們就會先去處理。

黃委員國昌：沒有問題，因為你們是今天才會去看，其實你們只要派人去稍微挖一下土，拿個鏟子去鏟一鏟，你們就可以知道裡面到底是裝哪些東西，全部都是垃圾！

曾署長國基：是。

黃委員國昌：如果說你需要他們這樣亂倒廢棄物，想要去矇騙公家機關的證據，沒有問題，今天我秀給署長及部長看的只是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只有剪一小段而已，如果你去現場看整個施工的過程，真的是怵目驚心，這樣子的業者，政府一定要去追究他們的責任到底，好不好？

曾署長國基：是。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